

理论攻坚-婚姻家庭继承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郝婷婷

授课时间: 2021.03.02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婚姻家庭继承(讲义)

第一节 结婚

- 一、结婚条件
- (一) 法定条件
- (1)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 (2)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
 - (二)禁止条件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二、无效婚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1. 重婚;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3. 未到法定婚龄。
- 三、可撤销婚姻
- 1.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2.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 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二节 夫妻财产

- 一、法定夫妻财产制
- (一) 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 所有:

-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 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 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
-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二) 夫妻个人财产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二、约定夫妻财产制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三节 离婚

一、协议离婚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 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 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述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二、诉讼离婚

- 1.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1)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5)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2.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3.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三、离婚特殊规定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四、离婚子女抚养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 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

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真题演练

- 1. (单选) 男子结婚不得早于()。
- A. 20 周岁

B. 21 周岁

C. 22 周岁

D. 23 周岁

- 2. (多选)甲婚后发现妻子乙患有严重的遗传性疾病,根据《民法典》,关于甲乙婚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是无效婚姻
 - B. 甲有权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C. 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 D. 甲有权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 3. (单选)甲(女)在与乙(男)恋爱期间发现两人性格不合,向乙提出分手,乙以杀害甲的家人相威胁,甲被逼无奈与乙结婚。婚后乙常因生活琐事对甲大打出手,甲希望通过法律手段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民法典》,甲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手段是()。
 - A. 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B. 向妇联请求撤销婚姻
 - C. 向公安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 D. 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 4. (单选)下列哪些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①重婚的
 - ②有配偶且与他人同居的
 - ③实施家庭暴力的
 - ④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A. (1)(2)(3)(4)

B. 123

D. (2)(3)(4)

C.(1)(3)(4)

- 5. (单选)下列选项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 B.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C. 因胁迫结婚的,即使后来被胁迫人同意,其婚姻也是无效的
- D.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 6. (单选)下列可以主张婚姻无效的是()。
- A. 25 周岁的弓某与 18 周岁的那某登记结婚
- B. 何某为了和池某结婚, 答应为池某婚后买一辆豪车, 登记结婚后何某没有 兑现承诺
- C. 张某以范某父亲生前留下的名贵字画要挟,如不与其结婚就将字画损毁, 胁迫范某登记结婚
 - D. 王某与李某于 2019 年举办了婚礼, 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
 - 7. (多选)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 归夫妻共同所有。
 - A. 工资、奖金
 - B. 生产、经营的收益
 - C.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D.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等费用

第二部分 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

一、继承顺序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 1.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
- 2.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

继承人。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 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二、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第二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一、概述

(一) 概念

遗嘱是自然人生前对个人财产进行处分并于其死亡后生效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遗嘱处分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遗嘱继承,二是遗赠。

自然人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的是遗嘱继承:

自然人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的是遗赠。

(二) 沉默后果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二、遗嘱形式

(一)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二)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 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三) 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四)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五)口头遗嘱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六)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三、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四、遗嘱无效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 3. 伪造的遗嘱无效。
- 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一、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3.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4.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5.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述第3项至第5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 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二、遗产管理人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三、遗产分割

- 1.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 2.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 3.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4.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四、遗赠扶养协议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

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五、清偿债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该丧偶儿媳是()。
- A. 代位继承人

B. 转继承人

C. 第一顺序继承人

D. 第二顺序继承人

- 2. (单选)下列不属于法定继承第一顺序的是()。
- A. 配偶

B. 子女

C. 父母

D. 兄弟姐妹

- 3. (多选)甲有一子一女,甲在妻子乙、女儿丙和好友丁的见证下,立有一份电脑打印的遗嘱,确立自己的遗产全部由女儿丙继承。根据《民法典》,关于该份打印遗嘱,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打印遗嘱不是法定的遗嘱形式
 - B. 乙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资格
 - C. 丙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资格
 - D. 丁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资格
- 4. (单选) 汪某去世时,只有一处房产和 2 万元作为遗产,由其父母、妻子、女儿继承,当时其妻子已怀孕 13 周,故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婴儿在出生后不

久就死亡,则该婴儿所继承的份额应由()继承。

A. 汪某父母

B. 汪某妻子

C. 汪某女儿

D. 汪某妻子和汪某女儿

5. (单选)甲立有遗嘱,内容是遗产由独子乙继承。结果乙因病先于甲死亡。 甲死亡后,乙的儿子丙继承甲的遗产应适用()。

A. 遗嘱继承

B. 代位继承

C. 转继承

D.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

- 6. (单选) 隋某一家共四口人: 隋某夫妇、隋某的儿子及隋父。隋某自儿子满三岁时外出打工,之后就音信全无。五年后,法院受理隋妻王某申请后依法宣告隋某死亡,隋某和王某共有6间房,现金6000元。对上述财产的正确处理方式是()。
 - A. 应由王某、其子、隋父平均继承
 - B. 应先将财产平分,一半归王某,另一半应全部由隋父继承
 - C. 应先将财产平分, 一半归王某, 另一半应全部由其子继承
 - D. 应先将财产平分,一半归王某,另一半由王某、其子、隋父平均继承
 - 7. (单选)被继承人死亡后,其生前所欠税款和债务()。
 - A. 不再缴纳和清偿
 - B. 应由继承人缴纳和清偿
 - C. 应由继承遗产的继承人缴纳和清偿
 - D. 应由继承遗产的继承人以被继承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缴纳和清偿
- 8. (单选)甲死后留下价值 3000 元的瓦房 2 间和存款 800 元, 法定继承人为其子乙。甲生前立有遗嘱,将其存款赠与侄女丙。乙和丙被告知 3 个月后参加甲的遗产分割,但直到遗产分割时,乙与丙均未作出接受或放弃遗产的意思表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乙、丙均应视为接受遗产

- B. 乙、丙均应视为放弃接受遗产
- C. 乙未作表示视为接受继承, 丙未作表示应视为放弃遗赠
- D. 乙未作表示视为放弃继承, 丙未作表示应视为接受遗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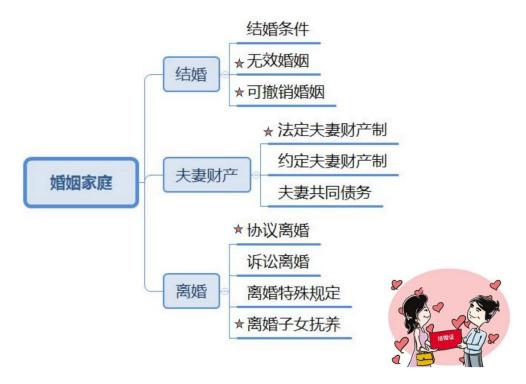
理论攻坚-婚姻家庭继承(笔记)



【注意】

- 1. 本节课讲解民法典婚姻继承的相关内容,这部分内容虽然知识点比较细、 比较散,但整体来说很简单(除了如代位继承之类的个别知识点以外),这部分 内容可以说是"背多分"的部分,只要记忆知识点就可以拿分,许多地区的事业 单位考试也比较喜欢在这部分出题。
- 2. 课程中老师会解释相关知识点,同学们尽量记忆,不需要过多考虑实际情况,考试不会考查过于复杂的现实情况(尤其是夫妻财产的部分)。
- 3. 答疑:对于上课过程中同学们的疑问,老师和助教会尽量回答,课程过程中未能解答的问题老师也会在课间休息集中答疑,课后同学们也可以到微博私信老师提问,老师的微博是@粉笔郝婷婷。
 - 4. 本节课预计 2.5 小时。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



【注意】

婚姻家庭:

- (1) 结婚(《民法典》有一定改动): 结婚条件的内容属于常识,大概说一下同学们都能够知道,常考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情形,且《民法典》在这部分有一些改动。
- (2) 夫妻财产:尤其注意法定夫妻财产制,考试会问"哪些属于夫妻共同所有、哪些属于个人所有",需要同学们区分清楚;约定夫妻财产制在之前考查几率较低,但这部分内容在《民法典》中有一定改动,考查概率提高;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也需要大家把握,考试多次考查。
- (3) 离婚(重点):协议离婚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考查概率很高;诉讼 离婚、特殊规定等也有一些常规考点,需要同学们掌握。

第一节 结婚

一、结婚条件

(一) 法定条件

(1)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 (2)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
- (二)禁止条件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解析】

结婚的条件:不需要死记硬背,都是常识性的考点。

- (1) 法定条件:
- ①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关键词"男女""完全自愿"。
- a. 男女: 我国还不承认同性婚姻,两个男性或两个女性再相爱国家也不会为他们/她们办理结婚。
- b. 完全自愿:现在强调婚姻自由,现在不是封建社会,不存在买卖婚姻或包办婚姻,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对他人的婚姻加以干涉,《刑法》中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罪名,如甲的父亲打着甲要求甲嫁给王某,这种情况下甲的父亲是犯罪的,在民法上就是侵犯了甲的结婚自由。
- ②结婚年龄(常考考点):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女性成熟相对早一点,女的2一点就可以结婚(20岁),男的要更2一点才能进入婚姻(22岁)。我国属于结婚婚龄较晚的国家,大部分国家16周岁或18周岁就可以结婚,伊朗9岁就允许结婚。
- ③符合一夫一妻制:在我国,有配偶又与他人缔结婚姻的,属于重婚,重婚的婚姻是无效的。
- (2)禁止条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近亲结婚生育的孩子得遗传病的几率更高,不利于优生优育。注意:之前"有病"的情形也属于禁止结婚的条件,现在已删除,以现在的规定为准。
 - ①直系血亲:有生与被生关系的人之间的血缘关系。以老师为例,老师向上

有父母,再向上有祖父母、外祖父母,向下有子女、孙子女和外孙子女,这样一 条线上的人之间具有生与被生血缘关系的,这类人不管隔多少代都不允许结婚。

- ②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旁系血亲之间也有血缘关系,但没有生与被生的关系,比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考试不会要求具体计算,题目一般都非常简单,如甲看到自己的表妹非常好看,特别想娶她,此时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得结婚。真题考查——"以下属于旁系血亲的是","A项祖孙、B项夫妻、C项兄弟、D项父子",此时选择C项兄弟,只有兄弟才是旁系血亲,与哥哥、弟弟有血缘关系,但是没有生与被生关系,祖孙、父子之间有生与被生关系,属于直系血亲,夫妻不是血亲,而是姻亲(因为婚姻关系而形成的亲属关系)。
- (3)程序条件:甲、乙二人非常相爱,于是二人到村委会办理结婚登记,这种情况是不合理的,我国规定应到婚姻登记机关(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村委会作为群众自治组织没有资格办理结婚登记。"甲乙两人已经举办结婚仪式,但是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时甲死亡,乙是否可以以甲配偶的身份继承遗产?",此时不可以,我国承认登记婚,不承认仪式婚,只要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就不承认二人之间是夫妻关系。

二、无效婚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1) 重婚;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3) 未到法定婚龄。

【解析】

- 1. 无效婚姻(重点,常考查情形本身):不符合结婚条件,因此这类婚姻自始无效、绝对无效。现行《民法典》中规定有三种情形是无效婚姻,分别是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未到法定婚龄,已经删除"有病"的情形,因为婚姻自由,即便有病,如果双方愿意也是可以结婚的。
- (1) 重婚: 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的婚姻无效。比如 甲乙二人先办理了结婚登记,后来乙到另一个城市与丙也办理了结婚登记,此时

乙丙的婚姻是重婚,属于无效婚姻。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不得与表哥、表妹等结婚。
- (3) 未达到法定婚龄: 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2. 注意:

- (1) 无效婚姻由人民法院确认,到人民法院申请婚姻无效时,致使婚姻无效的情形必须依然存在,如果申请时无效的情形已经消失,法院不会认定婚姻无效。
- (2)案例:比如甲男 22 周岁、乙女 19 周岁,二人使用一定手段办理了结婚登记,两年后乙女觉得自己婚姻不幸福,于是研究结婚制度,突然发现自己结婚时未达到法定婚龄,然后去法院申请确认自己的婚姻是无效婚姻,此时法院不会支持乙女的请求,两年后乙女已满 21 周岁,已经达到法定婚龄,致使婚姻无效的情形已经消失,法院不会认定婚姻无效,如果乙女不想和甲男一起过需要办理离婚。有此规定的原因是保障婚姻的稳定性,婚后 2 年可能孩子都 1 岁多了,随意认定该婚姻无效会扰乱婚姻的稳定性。
- 3. 口诀: 重亲临(龄),是无效。可以理解为某人得了重病还亲临现场看我,其中"重"指重婚,"亲"指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临"指未到法定婚龄。

三、可撤销婚姻

(1)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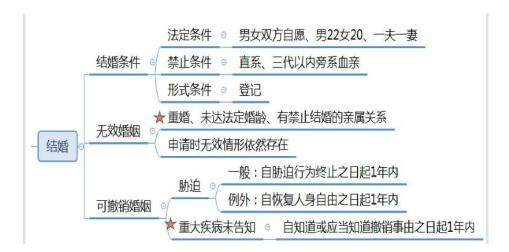
(2)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解析】

可撤销婚姻(重点):可撤销与无效不同。无效婚姻因为欠缺婚姻有效的要件,是自始无效、绝对无效的;可撤销是将选择权给当事人,由当事人选择是否撤销婚姻,选择撤销则婚姻无效,选择不撤销则婚姻继续有效。此处经常考查可撤销婚姻的情形。

- (1) 胁迫:指给对方或亲属的人身、财产造成某种损失、威胁,迫使其订立婚姻。比如王某喜欢女朋友冰冰,但是冰冰不想嫁给王某,结果王某拿刀架在冰冰的脖子上要求冰冰嫁给自己,否则就杀死冰冰,此时冰冰无奈嫁给王某,此时属于受胁迫的婚姻。
- ①撤销主体:受胁迫的一方可以申请撤销婚姻,比如上述案例中王某不能申请撤销,只能是冰冰申请撤销婚姻。
- ②撤销机关:人民法院,与原来的法律规定不同。题目表述为"向人民法院或者民政部门请求撤销婚姻"则说法错误,现在《民法典》规定只能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都要由人民法院确认。
- ③撤销时间:要求一年内提出撤销,这里的"一年"指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之前规定为"自婚姻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因为很多胁迫行为具有持续性,如王某和冰冰结婚后仍持续性地胁迫冰冰,如果撤销时间仍从婚姻登记之日开始算明显不合理,因此规定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
- ④例外: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比如王某不仅胁迫冰冰,还拿铁链拴着冰冰,此时要从冰冰得救时开始计算时效。
- (2)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重点注意,之前属于无效婚姻,现在属于可撤销婚姻):如果婚前已经如实告知就不存在撤销的情形,比如甲结婚前告知乙自己患有艾滋病,乙说"我爱你胜过艾滋病",仍然愿意结婚,此时不属于可撤销情形,婚后乙没有撤销权。
- ①重大疾病:目前现行的司法解释还未对重大疾病下定义,没有明确范围,以前的《母婴保健法》中规定一些遗传病、精神病、传染病等会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属于重大疾病,比如淋病等,考试不会具体考查,同学们记住"重大疾病"即可。
 - ②撤销时间:一年,起算点是"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注意】

- 1. 结婚条件:不需要死记硬背,属于常识。
- (1) 比如题干给"在我国男满 20 周岁、女满 18 周岁可以结婚"或者"可以和表妹结婚"等都要知道是不符合结婚法定条件的。
- (2)形式条件:登记,要去民政部门进行结婚登记,不能去村委会登记, 我国不承认仪式婚。
 - 2. 无效婚姻: 重点关注情形本身。
 - (1) 只有三种情形,即重婚、未达法定婚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2) 申请时无效情形依然存在。
 - (3) 口诀: 重亲临(龄),是无效。
 - 3. 可撤销婚姻: 重点关注情形本身, 同时要注意不同情形下时效的起算点。
- (1) 胁迫:一般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例外自恢复人身自由起1年内。
 - (2) 重大疾病未告知: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
 - (3) 口诀: 迫瞒病, 可撤销。

第二节 夫妻财产

- 一、法定夫妻财产制
- (一) 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 所有:

-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 (4)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除外:
 -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解析】

- 1. 夫妻财产:
- (1) 注意:同学们不需要过多开脑洞,考试考查的都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典型情形,不用考虑得过于复杂。
- (2) 我国有两大财产制,即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法定财产制默认一方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婚内财产一般属于夫妻共同所有,如婚前个人买房买车属于个人所有,婚内买房买车一般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约定财产制可以自行约定,如约定婚前财产是共同财产、婚内财产是个人财产等。考试常考法定财产制,约定财产制考查很少,但《民法典》对约定财产制的规定中有新改动,老师讲解时也会提到。
 - 2. 法定夫妻财产制:
- (1)原则上婚前财产归个人,婚后归双方,同学们记住属于个人的部分, 其他就是共同的部分,不需要死记硬背。
 - (2) 夫妻共同财产:
-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比如甲、乙两人结婚,妻子乙是全职家庭主妇,此时甲不能说自己赚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绩效等与乙无关,甲、乙已经结婚,甲的工资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即便乙是家庭主妇,这些钱也有一半是乙的。
- 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比如甲结婚后没有固定工作,一直在炒股、做生意,这些收入也都属于夫妻共同所有。
- ③知识产权的收益(有小陷阱):常考稿酬的问题,比如王某每年写书可以获得一百多万稿酬,这些稿酬如果在婚内取得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有一种特殊情形需要注意(曾考查过),即这些稿酬没有在婚内实际取得,但在婚内已经确定可以取得,比如王某和冰冰在1月1日办理结婚登记,2月1日王某与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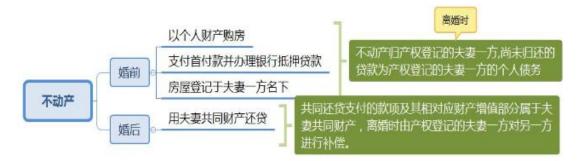
社签订出版合同,约定了稿酬及各项条件,5月1日出版社还未将稿酬打给王某,这时王某和冰冰感情破裂、办理离婚登记,6月1日出版社将稿酬打到王某账户,此时到账的稿酬与王某的前妻冰冰有关系,冰冰可以主张分割这部分财产,因为这笔稿酬在婚内已经确定可以取得(2月1日签订出版合同时就已确定可以获得),如果王某6月1日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稿酬于7月1日到账,此时这笔稿酬与冰冰无关(离婚后才产生这笔稿酬)。注意:假设上述例子中,王某于去年12月1日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在今年1月1日与冰冰办理结婚登记,婚内获得稿酬,这时这些稿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无论书是婚前出版还是婚内出版,只要稿酬在婚内取得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且婚内出版,稿酬在婚内已经确定可以取得,稿酬在离婚后到账,这笔稿酬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④关于继承或受赠的财产(较难,同学们认真听讲):如果财产在婚内接受继承或受赠就默认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如果遗嘱或遗赠合同中,已经确定只归一方所有的,就归一方所有。比如甲、乙二人是夫妻,婚内甲的父亲去世,没有留下任何遗嘱,甲依据法定继承得到一套房屋,此时这套房屋属于甲、乙夫妻共同财产;如果甲的父亲留下遗嘱,遗嘱中明确说明自己的房屋归儿子甲一人所有,此时房屋归甲个人所有。

(二) 夫妻个人财产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解析】

夫妻个人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①婚前的房屋、存款等都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不因结婚而变成双方财产,愿意赠送给配偶的不在规定内。假设婚前购买一套房价值 100 万,10 年后离婚时房屋涨到 200 万,这种情况该房屋仍与配偶无关。
- ②贷款的情形:如果王某在婚前以个人财产买房,只支付了30万首付,并且到银行办理了抵押贷款,房屋登记在王某一方名下,王某在还没有还清贷款的情况下与冰冰结婚,婚后二人共同还贷,当二人离婚时不动产归产权登记的一方,即房子属于王某所有,没有还清的债务也由王某继续偿还,王某需要就共同还贷的部分以及共同还贷部分对应的财产增值部分对冰冰进行补偿,即王某会给冰冰一部分钱进行补偿。考试不会考查具体计算,同学们知道房子属于登记方,另一方可以拿到钱即可。
- (2)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常考考点):比如甲、乙是夫妻,婚内乙出门时被丙撞断腿,丙赔偿给乙 100 万,甲看到乙的腿断后不想继续与其生活,于是与乙离婚,离婚时还要带走乙看病用的 100 万中的 50 万,这明显是不合理的。
- (3)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如甲、乙二人是夫妻,甲的父亲去世前留下遗嘱明确说明自己的房屋只归甲一方所有,则甲的父亲去世后该房屋只归甲一人所有。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如女士高跟鞋、化妆品,男士的刮胡刀等在离婚时不进行分割。注意:我国的法律中没有明确给出生活用品的概念,如 200万的表对老师来说不是生活用品而是奢侈品,但对于思聪来说可能就只是生活用品,考试不会考查哪些用品属于生活用品,同学们只需要记住"专用的生活用品属于个人财产"即可。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兜底条款, 考试不会具体考查。

二、约定夫妻财产制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

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解析】

约定夫妻财产制: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 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 (1)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涉及财产相关不允许使用口头方式约定,事 后万一一方反悔难以证明。
- (2)约定优于法定: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才会依照法定。比如甲、乙在结婚前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结婚后财产归个人所有,甲结婚后买房,此时该房屋与乙无关,即有约定从约定。

三、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解析】

夫妻共同债务:并非新内容,原来就有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解释,只是将原先司法解释的内容写入《民法典》中,之前已经考查过,常考查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

(1) 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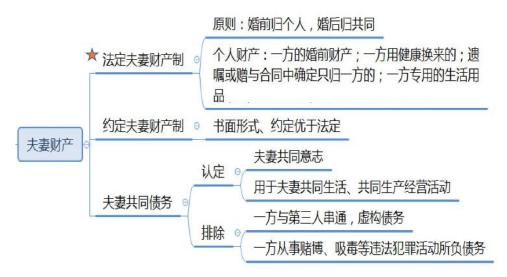
①夫妻共同意志:借条上夫妻双方都签名(借条的债务人一栏写上了王某和 冰冰两个人的名字)或一方签名,另一方事后追认(比如借条只写王某一个人的 名字,债权人找到冰冰时,冰冰表示自己愿意帮他还),两种情况都认为此债务

是体现夫妻共同意志的共同债务,王某和冰冰需要共同偿还此债务,即便离婚也需要王某和冰冰共同偿还。

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活动: 比如王某在冰冰不知情的情况下借 30 万用于为二人的儿子小王付学费, 此时这 30 万元债务属于王某和冰冰的共同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注意: 假设王某在冰冰不知情的情况下借了 30 万用于为自己的父亲看病,这笔债务属于王某和冰冰的夫妻共同债务(为家人看病也属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情形)。

(2) 排除:

- ①一方与第三方串通,虚构债务,另一方不需要偿还:比如王某为了离婚时多分财产,于是与好朋友张三签订虚构借款协议"婚内向张三借款 30 万",此时冰冰不负责偿还这笔债务。
 - ②一方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所负债务,不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注意】

夫妻财产:

- (1) 法定夫妻财产制:重点记忆个人财产,原则上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同。
 - (2) 约定夫妻财产制(《民法典》有一定改动): 书面形式、约定优于法定。
 - (3) 夫妻共同债务:
 - ①认定时看夫妻共同意志,或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
 - ②排除情形:

- a. 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
- b. 一方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所负债务。

第三节 离婚

【解析】

离婚:考查概率较大,如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冷静期,以往的考试常考诉讼离婚。离婚只有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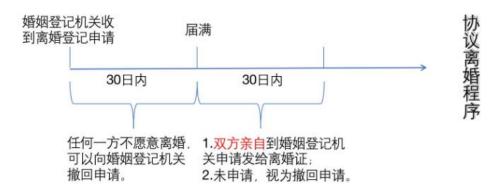
- (1)协议离婚:如果双方就离婚达成一致意见,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没有异议,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后可以协议离婚。
- (2)诉讼离婚:如果一方不愿意离婚或夫妻双方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达不成一致意见,有任何争议都不能协议离婚,只能到人民法院诉讼离婚。

一、协议离婚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 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 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述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解析】

- 1. 协议离婚: 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注意两个点。
- (1) 离婚协议必须是书面的,离婚协议上一般会写清楚双方自愿、对子女的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考试不会问同学们离婚协议的内容,也不会要求同学们写一份离婚协议,同学们只需要记住"书面"二字即可。
- (2) 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民政部门)办理离婚,题干出现村委会、居委会等均错误。注意:"亲自",离婚不能代理,如甲、乙二人要协议离婚,但甲非常忙,想要让自己的弟弟去帮自己离婚,这种情况是不允许的,离婚只能亲自去。
- 2. 离婚冷静期(重点): 需要理解清楚两个"30日"的法律效果。离婚冷静期是为了尽可能地挽回大家的婚姻,之前成都有四百多对夫妻申请离婚,离婚冷静期届满后只有十几对夫妻真正离婚,由此可见离婚冷静期制度还是很有效的。
- (1)婚姻登记机关自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不会同意离婚、不会 发放离婚证,这"30 日"就是所谓的离婚冷静期,这"30 日"里只能撤销离婚 申请,比如夫妻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去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 (2)当30日届满后的30日内双方需要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放离婚证,不管申请离婚时还是30日届满之后都要双方亲自到场,不能仅一方到场。比如30日内王某一方去民政部门申请发给离婚证,此时民政部门不会发给离婚证(这种情形也不存在代理,必须亲自去),如果离婚冷静期届满后的30日内未申请发给离婚证,视为撤回申请。
- (3) 注意: 离婚冷静期只在协议离婚中存在, 法律并未规定诉讼离婚中有离婚冷静期。

二、诉讼离婚

- (1)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①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2)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3)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解析】

诉讼离婚:知识点比较传统。有争议才会诉讼离婚,要到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 (1)诉讼离婚有一个必经的前置程序,即应当进行调解(如果不经过调解 就判决离婚是属于程序违法的)。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 婚,实际操作中法官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认定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
- ①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重婚当然属于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要注意这里的"与他人同居"指持续稳定的同居关系,不包括偶尔性关系或一夜情。
-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如长期虐待、不给饭吃或妻子瘫痪后,丈夫将妻子扔到公园中不管。
- 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注意"屡教不改",只吸毒、赌博一次, 之后就改正的不属于这一情形。
-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常考,常就时间问题进行考查):考试表述为"感情不和分居满一年"的说法错误,因此一定是"满二年",而且理由必须是感情不和,比如王某和冰冰分居满二年是因为王某常年出差、参军或者留学,此时不属于感情确已破裂。
 - 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兜底条款, 不需要记忆。
- ⑥口诀: 重婚同居(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暴虐遗(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赌博吸毒(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两分居(因感情不

和分居满二年)。

⑦注意:离婚时一方有重大过错,无过错方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比如重婚、同居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的。注意:必须是无过错方才有权要求赔偿,如果王某平时很好,但是喜欢喝酒,经常回家后打妻子冰冰,后来冰冰与隔壁老王发生关系,此时二人离婚王某或者冰冰都不能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二人都不属于无过错方。

- (2)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比如配偶不想过,可以拿着宣告失踪的判决起诉离婚。如果一方被宣告死亡,此时不属于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因为宣告死亡和生理死亡是一个效果,婚姻关系自动结束,相当于丧偶,不需要离婚。
- (3)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民法典》新增规定):现实中到法院诉讼离婚也不容易,很少有第一次诉讼离婚法院就判决准予离婚的情况,因为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很难认定,大多数离婚都没有上述严重的情形,一般都是一些在微信上与别的女生聊天、不与自己说话等,以这类理由诉讼离婚法院一般不认定为感情确已破裂,不会准予离婚,因此经常出现多次诉讼离婚的情况,起诉好几次都离不了,该规定实际上方便了离婚。

三、离婚特殊规定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解析】

离婚特殊规定: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军婚的情形): 只针对一方是军人,另一方不是军人的情形,如果双方都是军人则不适用这条规定。注意: 如果军人一方存在赌博、吸毒、重婚、家庭暴力等重大过错的除外。

- (2)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生孩子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 六个月内(终止妊娠即流产),男方不得提出离婚。注意以下几点:
- ①女方提出离婚:"女方怀孕情况下,女方一定要离婚"的情形是可以离婚的。
- ②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主要针对"喜当爹"的情形,如果男方已经确定女方所怀的孩子不是自己的,还不让二人离婚也是不合理的。
- ③女性的"三期"不包括哺乳期,哺乳期时间并不固定,也可能哺乳三年,哺乳期与分娩后一年内并不是完全重合的概念。

四、离婚子女抚养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解析】

离婚子女抚养:《民法典》新增"二八原则"。

- (1)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这种情况一般在哺乳期内,由母亲抚养更方便。如果表述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只能由母亲抚养"则说法错误,只是以母亲直接扶养为原则,如果母亲吸毒、虐待小孩则不可能让母亲抚养。
- (2)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最有利于"意味着法官具有裁量权,父母双方的经济状况、人品、是否有稳定工作、学历等均可能影响判决,考试不会考查具体情形,记住"最有利于"即可。
- (3)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已满八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一定辨认能力,这时要尊重子女的真实意愿,问一问子女更想跟哪一方。



【注意】

- 1. 协议离婚: 之前考查较少, 现在增加离婚冷静期后考查概率较高。
- (1) 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民政部门)。
- (2) 离婚冷静期:提出离婚申请的三十日内,当事人去民政部门离婚,民政部门不会直接发离婚证,因为此时属于离婚冷静期期间,如果在离婚冷静期内王某后悔,他可以到民政部门撤回离婚申请。要区分清楚离婚冷静期内可以干什么,不可以干什么。
 - 2. 诉讼离婚:
- (1)对于诉讼离婚来说,法院有权决定是否进行调解(错误),原因:调解是诉讼离婚的必经程序。
 - (2) 法定情形:
 - ①感情确已破裂的法定情形: 重婚同居暴虐遗, 赌博吸毒两分居。
 - ②宣告失踪。
 - ③不准离婚又一年(新规定)。
 - (3)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 重婚同居暴虐遗, 无过错方有权申请赔偿。
 - 3. 离婚特殊规定:
 - (1) 军婚。
- (2) 女性"三期", 男方不得提离婚: 女性"三期"指女方怀孕期、分娩后1年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 不包括哺乳期。

Fb 粉筆直播课

4. 离婚子女抚养: 重点关注"二八原则", 非常简单。

【真题演练】

- 一、单选题
- 1. (单选) 男子结婚不得早于()。

A. 20 周岁

B. 21 周岁

C. 22 周岁

D. 23 周岁

【解析】1.0项正确:考查结婚年龄,在我国想要结婚,女的要2一点(女 子结婚不得早于 20 周岁), 男的要更 2 一点, 即男子结婚不得早于 22 周岁。【选 C

- 2. (多选)甲婚后发现妻子乙患有严重的遗传性疾病,根据《民法典》,关 于甲乙婚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是无效婚姻
 - B. 甲有权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C. 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 D. 甲有权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解析】2. 多选题、选非题。A 项错误:"重大疾病"属于可撤销婚姻。B 项正确。C 项错误:现在允许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人结婚,只是不能隐瞒。D 项错误: 只能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选 ACD】

- 3. (单选)甲(女)在与乙(男)恋爱期间发现两人性格不合,向乙提出分 手,乙以杀害甲的家人相威胁,甲被逼无奈与乙结婚。婚后乙常因生活琐事对甲 大打出手, 甲希望通过法律手段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民法典》, 甲保护自己合 法权益的法律手段是()。

 - A. 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B. 向妇联请求撤销婚姻

 - C. 向公安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D. 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解析】3. A 项正确:只能到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无论是无效婚姻还是 可撤销婚姻,都只能去人民法院。【选 A】

4. (单选)下列哪些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①重婚的

②有配偶且与他人同居的

③实施家庭暴力的

④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A. (1)(2)(3)(4)

B. (1)(2)(3)

C. (1)(3)(4)

D. (2)(3)(4)

【解析】4. A 项正确:一方有重大过错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大过错包括重婚、有配偶且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选 A】

- 5. (单选)下列选项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 B.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C. 因胁迫结婚的,即使后来被胁迫人同意,其婚姻也是无效的
- D.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解析】5. 选非题。B 项正确:"和"和"或"在一些语句中表达的意思不同,"和"是并的意思,"或"是选其一的意思,但在该选项中并不影响理解。C 项错误: 胁迫、重大疾病隐瞒是典型的可撤销婚姻。胁迫婚是把选择权给当事人,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当事人不申请撤销则婚姻继续有效。D 项正确。【选 C】

- 6. (单选)下列可以主张婚姻无效的是()。
- A. 25 周岁的弓某与 18 周岁的那某登记结婚
- B. 何某为了和池某结婚, 答应婚后为池某买一辆豪车, 登记结婚后何某没有 兑现承诺
- C. 张某以范某父亲生前留下的名贵字画要挟,如不与其结婚就将字画损毁, 胁迫范某登记结婚
 - D. 王某与李某于 2019 年举办了婚礼, 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

【解析】6. A 项正确: 18 周岁未达法定婚龄,属于无效婚姻的情形。无效婚姻只有重婚、近亲、未达法定婚龄三种情形。

B 项错误: 关键词"骗", 但骗并不会影响结婚效力(如之前有新闻说一男

子结婚后看到妻子卸妆的样子很丑,但这并不属于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的情形,只能离婚)。

C 项错误:"胁迫"属于可撤销婚姻,并非无效婚姻。

D 项错误: 二人没有结婚, 只是朋友关系, 连婚姻关系都没有, 更不存在婚姻是否有效的问题。【选 A】

- 7. (多选)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 归夫妻共同所有。
- A. 工资、奖金
- B. 生产、经营的收益
- C.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D.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等费用

【解析】7. A、B 项正确:均属于夫妻共同所有。C、D 项错误: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等费用属于个人所有。【选 AB】

【答案汇总】

1-5: C/ACD/A/A/C

6-7: A/AB

第二部分 继承



【注意】

- 1. 继承: 比婚姻部分考查难, 很多概念不好理解, 如代位继承、转继承等。
- 2. 主要包括三部分:
- (1) 法定继承:虽然考查继承顺序,但代位继承是难点,但考查不多,《民法典》有新规定,可能会考查。
- (2)遗嘱继承和遗赠:遗嘱形式、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在《民法典》 有新规定。
 - (3) 遗产的处理:遗产管理人是新制度。

第一节 法定继承

一、继承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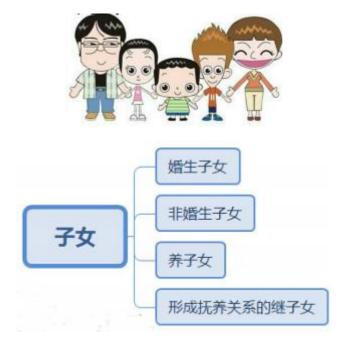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 1.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
- 2.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

继承人。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 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解析】

- 1. 法定继承:根据法律规定确定继承顺序和继承范围。被继承人死之前,没有对财产作出处分,死亡之后才会走法定继承。法定继承共有两个顺序,即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没有第三顺序。
 - 2. 第一顺序继承人: 配偶、子女、父母。注意:
 - (1) 配偶: 必须是正在进行时,前妻不属于法定继承人。
- (2)子女: 法定继承人的子女包括四类,既包括婚生、非婚生(私生子:在法律上私生子和婚生子女地位一样)、养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继子女必须形成抚养关系才属于法定继承人,如果没形成抚养关系就不属于法定继承人。比如《家有儿女》中,夏东海与刘梅是重组家庭,刘梅结婚带着刘星改嫁给夏东海,夏东海和刘星之间属于继父和继子的关系,再婚时刘星还是未成年人,需要由夏东海抚养,夏东海与刘星形成了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关系。如果夏东海去世,刘星会与夏雪和夏雨一样,都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 3.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1)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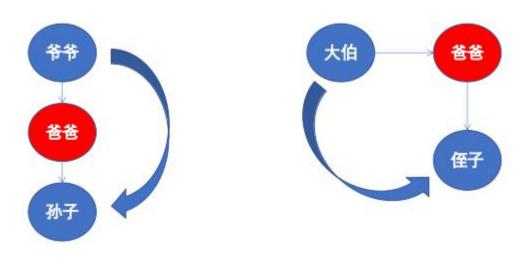
一顺序继承人。

- (2) 注意: 第二顺序继承人中没有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子女只会出现在代位继承中。
- 4. 区分: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第二顺序的人就不发生继承。只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都没有了,才能轮得到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
 - (1) 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之间没有先后顺序,一般情况下继承份额应当均等。
- (2)比如:甲死之前没有对自己财产作出处分,在甲的妻子、甲的儿子、甲的爷爷、甲的弟弟中,只有甲的妻子和甲的儿子是法定继承人。当有第一顺位的人时,第二顺位的人不能继承。妻子和儿子属于同一顺位,一般情况下继承份额应当均等。

二、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解析】

- 1. 代位继承(重点): 以前考查不多,《民法典》新增情况,重点讲解。主要发生在白发人送黑发人情况,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 2. 如图所示,正常情况下,爷爷去世了,爸爸是继承人,因为爸爸是爷爷的

儿子,可以继承。但孙子不可以继承爷爷的遗产,因为法定继承人里,无论第一顺序还是第二顺序,都没有孙子女、外孙子女。本来爷爷死后,遗产给爸爸,但是爸爸先死亡,此时孙子取代爸爸的地位继承了爷爷的遗产。比如爸爸是 2019 年死亡,爷爷是 2020 年死亡,即孙子继承了爷爷本来应该给爸爸的财产。

- 3.《民法典》新增制度: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 (1) 正常情况下,大伯一辈子未婚,在他 70 岁时死亡。正常情况下,第一顺位继承人是配偶、父母、子女,大伯未结婚,所以无配偶,父母死亡,只有一个弟弟。但是弟弟比伯伯先死亡,此时本来给弟弟继承的遗产由侄子继承。
- (2)如果侄子不能继承,则无人继承。按我国法律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接受遗赠的财产归国家所有。如果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就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二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解析】

遗嘱继承和遗赠:都立遗嘱,只是根据被继承人在遗嘱中钱给的人不同,如果遗嘱中写的是把钱留给法定继承人,比如妻子、儿子,即遗嘱继承。如果在遗嘱中把钱留给了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比如隔壁老王,是遗赠。

一、概述

(一) 概念

遗嘱是自然人生前对个人财产进行处分并于其死亡后生效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遗嘱处分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遗嘱继承,二是遗赠。

自然人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的是遗嘱继承;

自然人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的是遗赠。

【解析】

1. 遗嘱: 自然人生前立的, 但是遗嘱不是立了以后立刻生效, 只有在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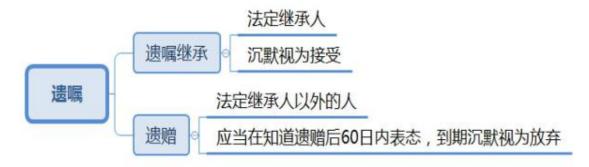
死亡之后才会生效。遗嘱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对应,合同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签订合同一定需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比如买杯子一定要对方同意合同才能成立生效,如果对方不同意合同是没法成立的,但遗嘱不需要,比如甲在遗嘱中说要把钱都留给乙,是不需要经过乙同意的。如果乙到时候不想要可以说不要,但是立遗嘱的时候不需要经过对方同意。

2. 遗嘱根据财产处分对象不一样,名字也不一样。如果留给法定继承人,就是遗嘱继承,如果留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是遗赠。

(二) 沉默后果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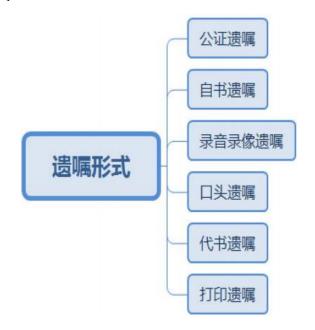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解析】

- 1. 沉默后果:正常情况下,别人给钱,一般用明示的状态表示要或者不要, 但是有的人比较腼腆,不愿意明确说,沉默在不同人身上产生的效果是不一样的。
 - (1) 遗嘱继承中,如果法定继承人沉默,没说要也没说不要,就当要。
- (2)如果是遗赠中的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沉默,没说要也没说不要,就当不要。因为遗嘱继承中,是把钱留给法定继承人,是"内人",即自己家的人,要尽量把钱留在自己家。遗赠是把钱留给"外人",外人如果没有明确说要,就当不要。
- 2. 对于遗赠,外人就算是要,也有时间限制。应当在知道遗赠后 60 日内表态,到期沉默视为放弃。

二、遗嘱形式



【注意】

遗嘱形式:有新规定,如录像遗嘱和打印遗嘱都是《民法典》中的新规定。

- (1) 公证遗嘱: 经过公证机关公证过的遗嘱。
- (2) 自书遗嘱:遗嘱人亲自书写的遗嘱。
- (3) 录音录像遗嘱: 借助科技手段, 比如用录音笔和录像设备记录的遗嘱。
- (4) 口头遗嘱:有严格的适用情形,必须在危急情况下才能使用。
- (5) 代书遗嘱: 如果没有手或者不会写字, 找别人帮忙写的遗嘱。
- (6) 打印遗嘱: 比如在电脑上用 word 写出来,再用打印机打印出来。

(一)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 签名, 注明年、月、日。

(二)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 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三) 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 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解析】

- 1.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签名为了防止造假,注明年、月、日是为了防止出现多份遗嘱情况下无法确定时间先后。
- 2.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包括本数)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最大的考点在于它有见证人制度,因为代书有造假可能性,比如甲找乙写了份遗嘱,说自己死后钱都归自己的儿子,但是乙看甲不认字,就写道甲死以后钱都归自己,这就是出现了造假,因此代书遗嘱出现了见证人制度,应当有两个以上(包括本数)见证人在场见证。
 - 3. 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情况:没有见证能力或者有利害关系。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比如 5 岁的小孩自己认识的字不超过 50 个,没有见证能力。
- (2)继承人、受遗赠人。本身有利害关系,比如甲要儿子见证人,这是有利害关系的,儿子肯定希望父母把钱留给自己。
- (3)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比如儿媳、儿子的债权人也不能做见证人,因为也有利害关系,有造假可能。

4. 打印遗嘱:

- (1) 造假可能性大,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 (2)签名要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如果只在首页签名、尾页签名是不对的。

(四)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五)口头遗嘱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六)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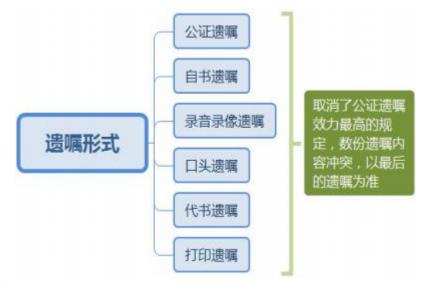
【解析】

- 1. 录音录像遗嘱:可能出现造假,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比如录音遗嘱中必须自报家门,录像遗嘱中必须要出镜。
- 2. 口头遗嘱:不是想立就能立遗嘱,需要在危急情况下才能立。如果有一天甲在阳台上晒太阳,突然想到自己很有钱,不写遗嘱到时候就不好,于是就开始口头分配自己的财产,此时是不能立口头遗嘱。如被车撞、病危时才可以立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其它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比如甲出车祸后送到急救室急救,在医生护士一系列操作下,甲醒了并且康复了,此时只有把口头遗嘱转化成其它方式,否则口头遗嘱无效。
 - 3.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 三、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解析】

- 1.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比如甲写了份遗嘱要把拖鞋留给乙,后来又说要将拖鞋留给丙。
- 2.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新增。比如:甲生前立了遗嘱说明等自己死以后要把房子留给小甲,过几天乙找到甲说要用 100 万买这套房子,甲就将房子卖给乙。如果甲去世,小甲无法继承该房子,相当于甲通过将房子卖给乙的行为,撤销了将房子留给小甲的遗嘱。
- 3.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关键词"最后的遗嘱"。原来是看是否有公证遗嘱,有公证遗嘱,公证遗嘱效力最高。现在几种遗嘱形式效力一样,公证遗嘱不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统一以时间为准,看最后一份。比如甲 2019 年立遗嘱说将遗产留给大儿子,2020 年出车祸住院后发现看错了大儿子,此时可以通过口头遗嘱将遗产留给小儿子。

四、遗嘱无效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 3. 伪造的遗嘱无效。
- 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解析】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比如 15 岁

的儿子立遗嘱,说自己死后要把自己的玩具小卡车留给妈妈,儿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立的遗嘱无效。

- 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比如儿子用刀逼迫父母立遗嘱,让父母死后把财产留给自己,此时所立遗嘱也是无效的。
 - 3. 伪造的遗嘱无效: 比如儿子伪造父母笔迹写了遗嘱, 是伪造的遗嘱, 无效。
- 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判断:遗嘱被篡改的,全部内容无效(错误),原因:被篡改了,被篡改的内容无效,其它部分依然有效。



【注意】

- 1. 法定继承:继承顺序是重点,虽然简单,但常考,要区分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继承人。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不能继承。同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相同。
- 2. 代位继承: 孙子女、外孙子女一般不是继承人,只有在代位继承(白发人送黑发人)中才会出现晚辈直系血亲的代位继承。还有就是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 3. 遗嘱继承和遗赠:比如甲写了一份遗嘱,说自己死后把钱都留给妻子,如果妻子沉默,什么也不说,则视为要,妻子是"内人",自家人沉默代表要。如果写了遗嘱说死后钱给外人,若外人沉默就当作放弃,就算是要,也需要在60日内表态。
- 4. 遗嘱形式: 自书遗嘱、公证遗嘱不需要见证人制度,自书遗嘱是自己书写的,不需要有人在旁边监视;公证遗嘱由专业公证机关监督,不需要见证。代书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打印遗嘱都需要见证人,因为造假可能性大。
- 5. 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数份遗嘱相抵触,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不再遵循公证遗嘱效力最高的规定。
 - 6. 遗嘱无效情形:不要与民事法律行为情形混淆。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 (3) 伪造的遗嘱无效。
 - (4)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一、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3.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4.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5.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 严重。

继承人有前述第3项至第5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解析】

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 (1) 绝对丧失: 只要有行为, 无论是否有后果, 都没有继承权。
- 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比如甲看上爸爸房子,就把爸爸杀了,此时肯定丧失继承权。与结果无关,与行为相关。
- ②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如果为了跟哥哥抢女朋友而杀害哥哥,此时不丧失继承权。只有为了遗产杀害哥哥,才丧失继承权。
- (2) 相对丧失: 有挽救的方法,悔改或者被继承人原谅,不丧失继承权。相对丧失有情节严重的要求,注意有"情节严重"的表述。
 - ①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②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③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二、遗产管理人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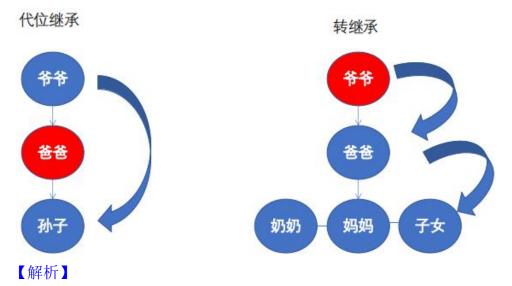
1. 遗产管理人(重点):新制度,以往的继承制度中无此内容。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到继承人实际拿到财产以前,会有一段空白时间,在这个时候很有可能发生财产毁损,基于此很有必要设定遗产管理人。比如看香港电视剧会指定某律师为遗产管理人,在被继承人死以后帮忙分割遗产。

2. 遗产管理人的确定:

- (1)一般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即遗嘱中指定的人。如甲在遗嘱中说明死后由乙执行遗产管理。
- (2)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比如甲有三个 儿子,如果没指定遗嘱执行人,就三个儿子推选,如果推选大儿子,就可以让大 儿子做遗产管理人。如果没有推选出合适的人,可以由三个人共同担任。
- (3)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注意:如果是城市的市民,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就是遗产管理人,如果是村民,村委会就是遗产管理人,居委会不能担任遗产管理人。

三、遗产分割

1.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1. 代位继承: 白发人送黑发人,爸爸去世得比爷爷早,本来应该由爸爸继承

的部分, 由孙子直接继承, 由孙子取代爸爸的位置继承爷爷的财产。

- 2. 转继承:是两次正常的继承,只是两次继承发生得比较近,是爷爷和爸爸去世的时间挨得比较近。正常情况下,爷爷去世以后,他的钱爸爸可以继承,爸爸继承以后,过了一段时间,爸爸去世,此时爸爸的钱与他之前继承的爷爷的钱可以由爸爸的继承人继承。转继承也是这样,只是爸爸和爷爷死的时间比较近,比如爷爷1月1日死了,此时已经发生继承,爸爸还没来得及继承,由于伤心过度,1月2日也去世了,此时这个钱没有经过爸爸的手,直接就和爸爸的财产一起由爸爸的继承人继承,即转继承,这是连续快速地发生了两次继承。
 - 3.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区分方式:
- (1)代位继承只发生了一次继承,孙子直接继承了爷爷的财产。转继承连续发生了两次继承,爷爷的钱爸爸继承,爸爸的钱加上爷爷的钱再由爸爸的继承人继承。
- (2)继承人范围不一样:代位继承中只有爸爸的晚辈直系血亲才有资格代位继承,爸爸的其他继承人,比如配偶、奶奶是没有代位继承资格的。转继承是正常的继承,爸爸的所有继承人都有资格继承,如果有第一顺位继承人,则第一顺位继承人能继承。没有第一顺位继承人,第二顺位的也能继承。
- 2.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解析】

比如:甲乙夫妻共有 100 万财产,甲死后并不是 100 万都是遗产,只有 50 万是甲的遗产,另外的 50 万是妻子乙的财产,之后再进行遗产的分割。若甲乙还有儿子丙,无其他亲属,则将甲的 50 万分割,乙和丙各 25 万。

- 3.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4.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胎儿	活着出生	有继承资格	i
	娩出时为死体	无继承资格	- 10
	出生后又死亡	胎儿的继承人继承	

【解析】

- 1. 一般不承认胎儿有民事权利能力,因为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涉及继承、接受赠予等胎儿利益保护的时候,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但最后钱胎儿能否继承不一定,要分情况。
 - (1) 胎儿活着出生:有继承资格。
- (2) 娩出时为死体:即从来没有活过,无继承资格,钱回到父亲的遗产中, 由其他继承人重新进行分割。
- (3) 出生后又死亡: 只要活过,钱就是胎儿的。如果又死了,就由胎儿的继承人继承,胎儿无配偶、子女,继承人只剩下了母亲乙,则由乙继承。
- 2.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比如遗产是小卡车,不能割开成头部、中间、尾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比如小卡车给大儿子,大儿子给二儿子一些钱,或者大儿子、二儿子共有。

四、遗赠扶养协议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 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解析】

- 1. 遗赠扶养协议: 也是遗赠,将钱给外人,只是外人不能白拿钱,遗赠扶养协议的受遗赠人需要付出代价,需要先负责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照顾他,在遗赠人死后才可以享受遗赠。比如: 大强老伴去世得早,于是与保姆根花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根花负责大强的生养死葬,等大强送死后,大强的房子就归根花。
- 2.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是最高的:遗赠抚养协议>遗嘱继承、遗赠>法定继承。法定继承效力最低,只有没有对自己的财产作出处分,才会按照法定继承。比如:大强和根花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自己死后房子归根花,把一点钱给小儿子。但大强后来又悄悄立了一份遗嘱,说自己死后房子归大儿子,车归女儿。此时相当于有 2 份遗嘱,即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且两份遗嘱有冲突部分。如果不冲突,就都有效,有冲突部分就要看哪个效力更高,根据遗赠扶养协议效力最高,此时房子应该归根花。钱归小儿子,车是女儿的,不冲突的部分依然有效。

五、清偿债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解析】

正常情况下,如果甲欠乙 100 万,此债是属于甲个人的,如果甲死了,债权关系就消灭了。若甲的儿子小甲继承了甲 50 万的遗产,此时小甲就要替父亲甲还钱,但只需要还继承的 50 万,因为以实际继承的价值为限,不需要替父亲偿还全部债务 100 万。如果小甲为了保护自己父亲的名誉,自愿偿还 100 万则可以。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注意】

- 1. 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 (1) 绝对丧失:都是杀人了,不需要有后果,有行为就会丧失。
- (2) 相对丧失:有情节要求,都有"情节严重"。
- 2. 遗产管理:知道什么情况下谁来做遗产管理人。
- 3. 遗产分割:
- (1) 转继承和代位继承。
- (2) 胎儿能否继承钱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4. 遗赠扶养协议:效力最高。
- 5. 清偿债务: 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

真颢演练

- 1. (单选)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该丧偶儿媳是()。
- A. 代位继承人

B. 转继承人

C. 第一顺序继承人

D. 第二顺序继承人

【解析】1. 第一顺序继承人。【选C】

2. (单选)下列不属于法定继承第一顺序的是()。

A. 配偶

B. 子女

C. 父母

D. 兄弟姐妹

【解析】2. 选非题。D项错误: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选D】

- 3. (多选)甲有一子一女,甲在妻子乙、女儿丙和好友丁的见证下,立有一份电脑打印的遗嘱,确立自己的遗产全部由女儿丙继承。根据《民法典》,关于该份打印遗嘱,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打印遗嘱不是法定的遗嘱形式
 - B. 乙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资格
 - C. 丙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资格
 - D. 丁具有该份遗嘱的见证资格

【解析】3. 选非题。A 项错误:是新增的法定形式。B、C 项错误:乙和丙本身是继承人,即有利害关系,不能担任见证人。D 项正确:好友丁可以担任见证人。【选 ABC】

- 4. (单选) 汪某去世时,只有一处房产和 2 万元作为遗产,由其父母、妻子、女儿继承,当时其妻子已怀孕 13 周,故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婴儿在出生后不久就死亡,则该婴儿所继承的份额应由()继承。
 - A. 汪某父母

B. 汪某妻子

C. 汪某女儿

D. 汪某妻子和汪某女儿

【解析】4. B 项正确: 题干表述是婴儿活过又死了,此时应由婴儿的继承人继承,只剩下了婴儿的妈妈,即由汪某妻子继承。【选 B】

- 5. (单选)甲立有遗嘱,内容是遗产由独子乙继承。结果乙因病先于甲死亡。 甲死亡后,乙的儿子丙继承甲的遗产应适用()。
 - A. 遗嘱继承

B. 代位继承

C. 转继承

D.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

【解析】5. B 项正确:即孙子取代爸爸的地位继承爷爷的财产,为代位继承。 【选 B】

- 6. (单选) 隋某一家共四口人: 隋某夫妇、隋某的儿子及隋父。隋某自儿子满三岁时外出打工,之后就音信全无。五年后,法院受理隋妻王某申请后依法宣告隋某死亡,隋某和王某共有6间房,现金6000元。对上述财产的正确处理方式是()。
 - A. 应由王某、其子、隋父平均继承
 - B. 应先将财产平分,一半归王某,另一半应全部由隋父继承
 - C. 应先将财产平分,一半归王某,另一半应全部由其子继承
 - D. 应先将财产平分,一半归王某,另一半由王某、其子、隋父平均继承

【解析】6. A 项错误:房子和钱是隋某和王某共有的,首先要分割夫妻共有财产。D 项正确:隋某的儿子、父亲、妻子都是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三者平均分配遗产。【选 D】

- 7. (单选)被继承人死亡后,其生前所欠税款和债务()。
- A. 不再缴纳和清偿
- B. 应由继承人缴纳和清偿
- C. 应由继承遗产的继承人缴纳和清偿
- D. 应由继承遗产的继承人以被继承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缴纳和清偿

【解析】7.D项正确: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选D】

- 8. (单选)甲死后留下价值 3000 元的瓦房 2 间和存款 800 元,法定继承人为其子乙。甲生前立有遗嘱,将其存款赠与侄女丙。乙和丙被告知 3 个月后参加甲的遗产分割,但直到遗产分割时,乙与丙均未作出接受或放弃遗产的意思表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乙、丙均应视为接受遗产
 - B. 乙、丙均应视为放弃接受遗产

- C. 乙未作表示视为接受继承, 丙未作表示应视为放弃遗赠
- D. 乙未作表示视为放弃继承, 丙未作表示应视为接受遗赠

【解析】8. C 项正确: 乙是儿子,即"内人",是法定继承人。丙是"外人","内人"沉默视为接受,"外人"沉默视为拒绝。【选 C】

【答案汇总】

1-5: C/D/ABC/B/B

5-7: D/C

【注意】

- 1. 我国的法定婚龄是女不得早于 22 周岁, 男不得早于 20 周岁 (错误), 原因: 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 2.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属于可撤销婚姻(正确)。
- 3. 诉讼离婚时,人民法院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调解(错误),原因:调解是离婚的必经程序。
- 4. 自申请离婚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后悔,可以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正确)。
- 5.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1年的,应准予离婚(错误),原因:应该是分居满两年。
- 6.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只能由母亲抚养(错误),原因: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只能"错误。
- 7. 数份遗嘱内容相冲突的,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正确),原因: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最高的规定。
- 8. 打印遗嘱,遗嘱人和见证人只需在遗嘱最后一页签名(错误),原因:有可能前面被替换,所以每一页都要签名。
 - 9. 效力上,遗赠扶养协议>遗嘱>法定继承(正确)。
 - 10. 继承人沉默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沉默视为放弃遗赠(正确)。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